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第 185/E14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 2011 年向外公佈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制定了政策願景及原則等宏觀佈局，並有序开展“完善公共交通”、“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創造舒適慢行環境”及“強化基礎設施建設與安全教育”的相關工作。

自政策推出以來，各部門一直按照政策文本內所訂定的四個行動計劃持續開展及完成工作。而就著《政策》的執行情況，特區政府亦每年製作總結報告向社會作出公佈。

基於本澳社會變化、區域發展、新建設及新政策措施的落實等不同因素的關係，對本澳城市交通發展也帶來了新的挑戰，部份措施的落實與原來計劃存在差異，有需要根據新的發展形勢進行檢視。

2015 年為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實施第一個五年階段，跨部門跟進小組將根據文本中已制定的五年檢討機制，就政策過往的執行情況及中期成效開展檢討工作，重點理順關鍵行動措施的相互關係，對具體行動計劃及措施的後續實施步伐作適當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目前，交通事務局已因應中期檢討工作，開展所需各項前期交通調查工作，以便掌握當前居民的出行特性、道路交通流量及行車速度等基礎資料，透過科學分析方法，對未來交通發展進行評估，並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有序落實各項相關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